

#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4〕117号

当事人：柳州润邗商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574573879N  
经营场所：柳州市屏山大道185号负一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明  
身份证件号码：320204\*\*\*\*\*0615

2024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位于柳州市屏山大道185号负一楼的柳州润邗商业有限公司冷库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有在用的1台储液器（产品编码：LZ12-615，设备代码：2150 10090 2012 2555，压力容器类别：Ⅱ，工作压力：2.4MPa，设计压力：2.8MPa）、1台储液器（产品编码：LZ12-617，设备代码：2150 10090 2012 2559，压力容器类别：Ⅱ，工作压力：2.4MPa，设计压力：2.8MPa）。上述压力容器没有进行检定，当事人也未能提供特种设备登记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鱼峰市监特令〔2024〕第02号），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上述未经检验的压力容器，并立即进行检定申报。上述文书由当事人处\*\*\*\*\*签收。

2024年5月15日，我局对当事人涉嫌使用未办理使用登记及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受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同时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其签字确认。

经查实，当事人购进并使用的1台储液器（产品编码：LZ12-615，设备代码：2150 10090 2012 2555，压力容器类别：Ⅱ，工作压力：2.4MPa，设计压力：2.8MPa）、1台储液器（产品编码：LZ12-617，设备代码：2150 10090 2012 2559，压力容器类别：Ⅱ，工作压力：2.4MPa，设计压力：2.8MPa）于2012年年底安装并投入使用，截

止 2024 年 4 月 26 日我局检查时，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也未取得有效的检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的身份信息、委托事项；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2024 年 4 月 26 日）、《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鱼峰市监特令〔2024〕第 02 号）、《现场笔录》（2024 年 4 月 26 日、2024 年 6 月 6 日）、《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时间：2024 年 4 月 26 日），证明：（1）当事人作为涉案 1 台储液器（产品编码：LZ12-615；设备代码：2150 10090 2012 2555，压力容器类别：Ⅱ，工作压力：2.4MPa，设计压力：2.8MPa）、1 台储液器（产品编码：LZ12-617，设备代码：2150 10090 2012 2559，压力容器类别：Ⅱ，工作压力：2.4MPa，设计压力：2.8MPa）的使用单位；（2）上述 2 台储液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事人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6 日），证明：（1）当事人于 2012 年年底安装上述涉案 2 台储液器并投入使用的事实；（2）涉案 2 台储液器未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当事人无法提供检验报告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涉案压力容器已经停用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2024 年 7 月 30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4〕117 号），当事人在 2024 年 8 月 1 日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我局不予采纳当事人关于减轻或免除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决定维持上述告知书中拟作出的行政处罚。

根据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 年第 114 号）中特种设备目录里“压力容器：是指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其范围规定为最高工作压力大于或者

等于 0.1MPa（表压）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或者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容积大于或者等于 30L 且内直径（非圆形截面指截面内边界最大几何尺寸）大于或者等于 150mm 的固定式容器和移动式容器；盛装公称工作压力大于或者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或者等于 1.0MPa·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等于或者低于 60℃ 液体的气瓶；氧舱。”，因此当事人所使用的涉案储液器属于特种设备目录中规定的压力容器。

当事人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属于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规定，属于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以及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等，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予以从轻处罚。

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

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涉案2台特种设备,并作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30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